

84年高普特考及升等(資)考

法院組織法精要

＊精選問答題庫・掌握命題焦點

＊編輯架構清晰・易學易懂易記

＊附歷年高考、普考、特考試題及解答索引

千華編委會 編著

適用公務員考試，



學者專家研究策劃名師編著。



資料搜羅廣泛



按章節循序漸進，系統分明。



本書內容完整，泛而精，抓得住考題；

詳讀之，無掛一漏萬之憾，且易懂易記，效率倍增。



自84年起全國公務員高考、



普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已大幅修正。歡迎查詢。



20餘年不間斷的提供正確公職考訊與出版優良圖書，年年精益求精，值得信賴。

84年 5月10日 第二版

法院組織法精要

編著者：千華編輯部

發行人：廖雪鳳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第 3388 號

發行所：千華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二樓

電話／(02)395-2248・(02)395-2605

傳真／(02)396-2195

郵撥／第01010213 號 千華出版公司 帳戶

法律顧問：呂沐基律師

編輯主任：甯開遠

再版編輯：李麗嫻

排 版：碧濤電腦照相排版公司

製 版：明國照相製版公司

印 刷：雨利美術印刷公司

裝 訂：義明裝訂廠

定 價： 240 元

ISBN 957-624-387-4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法院組織法精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法院	二一
第三章	檢察機構	五三
第四章	司法人員	六六
第五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一〇九
第六章	法院用語、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一一九
第七章	裁判之評議及司法上之互助	一二八
第八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一三七
第九章	陪審制度	一四六
附錄一	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	一五四
附錄二	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八九
附錄三	歷屆試題暨解答索引	二四五

第一章 緒論

系統表解

司法、司法權

(一) 意義

(詳見

第四題)

1. 狹義：民刑事訴訟之審判。
2. 廣義：民、刑事、行政、選舉訴訟及憲法爭議之審判。
3. 最廣義：兼及各種司法行政事務，檢察官之偵察起訴、公證人之公證、及至法人登記等非訟事件之處理。

(二) 司法權之特點

(詳見

第五題)

1.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2. 審判以使立法者之立法真意發生效果為目的。
3. 分級行使審判權力。

(三) 司法權之範圍

(詳見

第八題)

1. 民事、刑事審判權。
2. 行政訴訟審判權。
3. 公務員懲戒權。
4. 解釋憲法、法律及命令權。
5. 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四) 司法機關行使審判權之依據

(詳見第

二十題)

1. 法律。
2. 條約。
3. 命令。
4. 判例解釋。
5. 習慣。
6. 法理。

法院組織法

(一)意義：規定國家裁判機關之組織與權限的法規。

(二)性質

(詳見第

十五題)

1. 公法。

2. 實體法。

3. 普通法。

4. 強行法。

5. 國內法。

1. 司法官名稱之更易。

2. 專業法庭之設置。

3. 地方法院得設簡易庭。

4. 司法人員職等之提昇。

5. 院檢員額編製之增減。

6. 行政單位之增列。

7. 其他(制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

規則」、明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

(三)最新修正要旨

(詳見第

十四題)

一、試申述「司法」一詞之涵義。

答：(一)按司法之涵義有下列見解：

- (1) 狹義之司法專指民事訴訟之審判言。
- (2) 廣義之司法則兼指行政訴訟、選舉訴訟、憲法爭議之審判等而言。
- (3) 最廣義之司法則推而廣之，各種司法行政事務，檢察官之偵查起訴，公證人之公證，乃至法人登記等非訟事件之處理等。

(二)上述三種見解，以第二種見解為宜，亦即以司法為審判爭訟之行為，而凡屬爭訟，大致均含下列數項因素：

- (1) 有兩邊利害關係或法律見解不同之當事人。
- (2) 有訟爭之訴訟標的。
- (3) 經過一定之訴訟手續。
- (4) 所謂司法權，即係代表國家依據法規，而裁判爭訟之權力。

二、司法權應否包括司法行政在內？試申述之。

答：(一)自狹義言之——所謂司法權僅指審判權而言，此說為法儒孟德斯鳩所主張。其定義為：「司法權

者，爲處罰犯罪審斷個人間爭訟之權也」。近世歐美國家，咸受孟氏傳統思想之影響，均以司法權爲審判權而由法院行使之。

(二)自廣義言之——所謂司法權係指除審判權外，尚包括司法行政權在內。此說我國曾採行之，蓋以司法權爲國家統治權之一種作用，應與行政權及立法權，處於平等對立之地位，使國家之權利不致爲一人或一機關所包辦，而收相互制衡之實效。再就司法權對於整個行政權而言，亦應將審判及司法行政包含於司法權在內，始符合三權分立之基本精神，若將司法行政脫離司法權，使歸普通行政權之範圍，則行政機關得運用其行政監督之職權，難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三)以上二說，通說採廣義說，蓋司法行政所以屬於普通行政權之範圍，無非依其不具獨立之性質，而不能適用司法權立之原則。然欲求司法權之澈底獨立，不受國家行政權之任何干涉，則非將司法行政包括於司法權之內，不克達其目的。

三、行政與司法劃分之根據何在？試扼要述之。

答：(一)近代行政與司法劃分之根據，始於法儒孟德斯鳩，彼以爲——有權者必然濫用權力，以致造成專制

之局面，而妨礙人民之自由，故爲防止專制，保護自由計，須將國家之權力分爲立法、行政與司法三種，由不同機關行使之，立法者不能兼掌行政，行政者亦不能兼掌司法，且須彼此互相制衡，始能防止專制，保護自由。

(二)蓋司法與立法結合，則司法官同時就是立法者，人民的生命和自由，將被武斷之法律所蹂躪，司法若和行政結合，則司法官同時就是行政官，更容易利用暴力，壓迫人民。

(三) 孟氏所以提倡行政與司法之劃分，其最根本之原因，係由於防止統治者專制，保護人民自由之必要，蓋當專制時代，權力集中於君主及其重臣，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自由，毫無保障，生殺予奪，悉可任意爲之，縱有形式上之法律，執法者秉承君命而爲，無獨立審判之可言，人民憔悴於虐政，渴望改革，孟氏理論適合當時社會之要求，且與風行一時之個人主義思想，自由主義思想，互相呼應，各國在形式上均予接受。

四、試述司法權之意義。

答：一般言之，司法權爲訴訟當事人如向法院提起訴訟，則法院有權加以審判，並宣告判決之權力。司法權之涵義有三：

- (一) 司法權爲憲法法律劃歸政府司法部門，亦即法院所行使之權力。
- (二) 司法權之作用，在於解釋法律，以適用於其所審判之案件，故解釋法律，適用法律與審理訴訟及裁判案件均爲司法機關最重要之權力。
- (三) 此外，在許多國家中，司法機關尚享有得解釋憲法之權力。

五、試述司法權之重要特點：

答：司法權之特點有三，茲分述如下：

- (一)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司法權之主要作用，在於裁判爭訟，以實現司法公正，欲達此目的，最貴法官之能守正不偏，惟應採下列措施：

(1) 法官不受指揮，獨立行使職權，唯須受法律之拘束，故法官所爲之判決，除提起上訴，得由上級法院依法予以變更之外，非任何其他機關或個人所能加以變更。

(2) 法官不得參加政治活動，故法官不得兼爲議員，俾法官超然於政爭之外。

(3) 使法官地位有保障，我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以保障法官地位安定之本旨。

(二) 司法審判——並非以使法官之意思發生效果爲目的，而係以使立法者之立法真意發生效果爲目的。故：

(1) 司法權之行使，永遠在於探求立法者，亦即法律之真意。

(2) 唯所謂立法者之真意一語，係指法官有權決定何者爲法律真意之所在，然究不能根據法官自己意思加以判斷。

(三) 分級行使審判權力——司法機關之分級行使職權，目的在不使審判發生錯誤，故各級法院皆係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上級法院之指揮，縱使下級法院審判錯誤，亦非經提起上訴，上級法院不得加以變更。

六、司法權之行使有無例外之規定？

答：依據憲法之規定，司法權應由司法院及各級法院行使之，此爲原則，惟有下列之例外：

- (一) 依據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陸海空現役軍人犯罪，不受普通法院之管轄，由軍事法庭裁判。
- (二) 普通人民觸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者，由軍法機關審判。

(三)依據憲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總統有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凡此均足使司法權之效力歸於無效或喪失。

(四)依據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罪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追訴。

(五)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該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又如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中，在會議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六)本於國際上的慣例或條約，對於享有治外法權者，不受駐在國法律之支配。

七、依據 國父遺教之內容試述 國父所主張之司法權之範圍如何？試說明之。

答：

(一) 國父主張在中央政府設置「司法院」，行使國家之司法權，以與其他立法、行政、考試、監察

四院，處於平行之地位，藉收制衡之實效。吾人研求遺教本旨，在五權之間，應各自獨立，以保持其完整性，故對於國家之司法權，不僅為審判權，而且包含與審判權有關之司法行政權。

(二)申言之，司法行政不由行政院主管，而歸司法院掌理，則可矯正三權分立國家之司法行政權向由普通行政機關行使之弊。

(三)我國之五五憲章，係完全遵照 國父遺教而擬訂，實為五權制度最完備之一部成文憲法，依照該憲法草案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依此規定，足見我國司法權範圍包含司法行政權。

八、試依據我國現行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說明司法權之範圍如何？

答：

依照我國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依此規定，我國之司法院為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而司法權之範圍有下列五種：

(一)民事、刑事審判權——我國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採三級三審制，由司法院所設之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行使之。

(二)行政訴訟審判權——我國之行政訴訟審判權，由司法院所設之行政法院掌理之，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三)公務員懲戒權——我國關於公務員之懲戒，由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之。

(四)解釋憲法、法律及命令權——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行使憲法、法律及命令之解釋權。

(1)解釋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之事項，依大法官會議法第三條規定有左列三項：

1. 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2. 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3. 關於省自治法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2)統一解釋法令——關於法律及命令之解釋，各機關均有權自行為之，司法院僅得為統一解釋，惟

須合於左列條件：

1. 須適用同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

2. 須該機關依法不受本機關或其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變更其見解者。

(五)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依增修條文第十三條之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而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之審理即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而為之。

九、中央與地方之司法權應否劃定界限？試申述之。

答：(一)按此一問題，應視國家所採行之政治制度而有異，以美國為例，因美國為聯邦國家，聯邦司法權

與州司法權分為兩個系統，各有其一定界限。而我國則為單一國家，國家之司法權，統屬於中央，並無中央與地方之分。

(二)我國關於司法權之範圍，僅有橫的界限，而無縱的劃分，就縱的方面言之，我國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雖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惟對於司法權，係屬全國統一，依照我國憲法第一〇七條第四款之規定：「司法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足徵我國之司法權，不採地方分權至為明顯。

十、司法作用之特質為何？試申述之。

答：(一)司法權為國家主權作用之一，蓋依一般公法學者之區別，以立法之作用在法規之制定，行政之作

用，在國家目的之達成，考試之作用，專司真才之選拔，監察之作用，側重彈劾奸污，以儆官邪，而司法之作用，則為國家法規之活動者，惟進一步探討，各種權力作用，均為國家目的之達成，固不僅以行政之作用為然，故司法權與其他數權之界限，欲詳為區分，惟有求之於憲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而法院組織法即為其一。

(二)司法作用之特質，除解釋憲法及法律命令外，普通司法機關則就某特定事實對照既成法規而為具體之論斷，而掌理民、刑事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者為法院，而其組織則以法院組織法定之。

十一、何謂司法行政權？

答：(一)司法行政權者，以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為目的之國家權力也。司法行政權在本質上仍為行政權，

故其行使，一如普通行政權以命令服從為其特色；其旨在使司法審判權行使之有效。由其內容之不同，有些部份歸由司法院、或法務部行使；有些部份歸由法院行使。學者每就前者稱之為一般司法行政權；就後者稱為法院行政監督權。

(二)檢察機關不同於司法審判機關，其內部事務處理除本於檢察一體作用，其上級檢察機關就其所屬有指揮監督權責外，就一般日常之工作，基於行政組織體系，亦有行政性質的監督權。

(三)司法行政權依其內容分析，尚得分為人事行政、庶務行政、審檢紀錄等工作行政權以及監所行政權等。法院之設立、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應以法律訂之。

十二、司法行政權與司法裁判權之分界何在？試述之以對。

答：（一）司法裁判權行使之特質爲獨立不羈，只依法規爲裁判之準據，不受任何權力之支配，非似其他權力之運用須秉承上級之指揮命令，故近世諸國，均將裁判權之施行，自其他權力機關分離而畀諸獨立之法院，並對法院之法官予以特別之保障，俾依法審判。

（二）司法行政權則仍屬行政權之一種，自不能適用裁判權獨立之原則，一如普通行政權之行使相同，階級分明，命令服從；惟此等權力之行使，由於其權力內容與一般行政作用迥異，有之歸諸普通法院，有之專隸於司法行政機關而屬於普通行政官署，一般易誤爲係司法裁判權。

十三、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原則為何？試述之。

答：民國二十一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一次議決，改法院編制法爲法院組織法，又訂定立法原則十二項之爲起草之張本，茲述如下：

（一）刑事訴訟就現行之檢察制度加以改正，擴張自訴之範圍，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爲原則。

（二）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縣或市區域較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遼闊者，得設分院。

（三）實行三級制度，地方法院爲單位，上級爲高等法院，以三審爲原則，二審爲例外。

（四）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取獨任制，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爲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爲五人合議制。

(五)各省及特別區域各設一高等法院，其省遼闊者增設分院，將本院分院之行政事項酌予劃分。

(六)在交通未發達以前，得於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之處設立最高法院分院，但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之事項應加限制，本原則依第三一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爲「最高法院不設分院」。

(七)各級法院及分院均設院長，以綜理行政事務，但地方法院之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因行政事務之簡單，即由該推事兼理之，不另設院長，本項原則，依第三一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爲「各級法院及分院均置院長，以綜理行政事務，但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推事員額僅有一時，因行政事務之簡單，即由該推事兼理之，不另設院長」。

(八)各級法院及分院之院長均兼推事。

(九)檢察官於刑事自訴案件，應協助之，其自訴人撤回自訴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認爲應起訴者，並擔當之。

(十)凡法院皆配置檢察署，以爲檢察官員執行職務之所，本項原則依第三一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改爲「於最高法院設檢察署，其他各法院均配置檢察官，其有檢察官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首席」。

(十一)實任推事，除依法令定原因及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轉職及減俸等事。

(十二)各級法院均設分院，故不採巡迴制度，本項原則依第三一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爲「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得於所在地外適當之地點，定期開庭」。

十四、試說明最新修正組織法之特點為何。

答：我國現行法院組織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由國民政府公布，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截至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四十餘年間，歷經七度修正。

惟近年來，由於社會迅速變遷，各類訴訟及非訟案件日益激增，既有之法院組織結構、編制員額……等，顯已不足以因應所需。基於銳意革新之理由，我政府乃積極進行修法工作，最新修正完成之「法院組織法」，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最新修正之法院組織法，內文共十二章一百十五條。其中最顯著之特色為：

(一)司法官名稱之更易：

1. 將原法中各級法院「推事」修正為「法官」。
2. 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修正為「檢察總長」。
3. 將各級法院「檢察處」修正為「檢察署」。
4. 將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修正為「檢察長」。

(二)專業法庭之設置：

明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三)地方法院得設簡易庭：

為減輕民、刑事庭之負擔，簡化司法程序，並提高審判效率，設置簡易庭以簡易程序進行事態輕微之民、刑事案件及非訟案件之審理，已為各國立法之所趨，是以特於本次修法中預為規定，以

爲民、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設置簡易庭之依據。

(四)司法人員職等之提昇：

本次修法後，司法人員之職等普遍獲得提昇；此外，爲了鼓勵具有第二審判案經驗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樂於調至第一審之地方法院，特於第十五條第二項加列提高「官等」之規定。

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年以上，具有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五)院檢員額編製之增減：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與各該同級檢察署之員額編制，以案件數量爲標準；分別表定爲五類及六類，由司法院或行政院依各法院或檢察署實際受理案件之多寡，規定其類別；案件有增減達上下類之標準者，由司法院或行政院變更之。

(六)行政單位之增列：增列民事執行處、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書記處、法警、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等行政單位之有關規定。

(七)其他：

1. 單獨制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2. 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置置規則」。

3. 最高法院裁判上之法律見解，必要時得選編爲判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